

九江市执法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简报

(2018年第13期)

市执法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

怀揣绣花心 谱写城管篇

——市执法局推行精细化管理 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匡庐俊秀，赣水长流。如果说夏日的九江是一幅高山流水图，那么这高山便是庐山，清爽宜人，这流水便是山下四处流淌的湖水、江水，充满灵气。山上山下，浑然一体，郁郁葱葱，清清爽爽，引来游客无数。而这一切，既得益于大自然的馈赠，更离不开九江人民的努力。目前，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正在如火如荼进行中，九江市执法局全体干部职工怀揣绣花心，战高温、斗酷暑，日夜奋战在创建工作一线、城管工作前沿，与全体市民一道为打造干净、优美的新九江而努力，用实际行动谱写好时代的“答卷”。

疏堵结合 整治乱停乱放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不仅对一个城市的发展有着硬要求，也对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有着硬标准。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一方面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共享单车”等新生事物进驻九江，加之停车场等市政公用设施相对滞后、“共享单车”企业管理缺位、疯狂投放，导致车辆乱停乱放乱丢弃现象严重、大量占用城市公共空间、影响城市品位和形象，给市民的生活带来诸多困扰。为此，市执法局从细节处着手，在对城区停车难、乱停车等问题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专门组织开展人行道临时停车泊位施划工作，按照“科学规划，宜划尽划”的原则，经踏堪确定第一批施划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 3000 个、非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 48000 米。

同时，每周组织一次针对“共享单车”乱停乱放行为的综合整治行动，优化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秩序。8月10日下午，市执法局组织浔阳区、濂溪区、开发区和八里湖新区四个辖区执法大队，集中开展了“共享单车”集中整治行动。当天共出动执法人员 80 余人，大小车辆 20 余条，收缴各类乱停乱放共享单车 480 余辆。此项整治将实现常态化，基本做到每周一次，以督促各运营商签订并严格执行符合我市全国文明创建管理要求的相关协议。

“零容忍” 管控违法建设

近年来，随着我市棚改项目的不断深入以及城镇化发展的加快，

一方面老旧小区违建现象逐步呈现蔓延之势，另一方面新建小区违章搭建愈演愈烈。违法建设不仅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市貌，存在诸多安全隐患，而且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格格不入，是一种极其不文明的行为。能不能打赢违法建设治理这场攻坚战，着实考验着城管执法部门的智慧、能力与恒心。为此，市执法局拆堵结合，一手拆“库存”，一手堵“新增”。尤其从5月底开始，为着力攻坚克难，市执法局坚持每周调度一次，协调处理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大力推行联合执法、问题督办、责任追究、进度量化等机制，实现了多部门联动、多办法管治、多手段制约、多途径宣传。

据统计，自4月以来，已拆除长江岸线周边违建500余处、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周边违建40余处、居民小区内积存违建案件80余件。8月2日，由市执法局牵头，联合公安、交警、消防、维稳办、司法、供电、水务、区政府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对濂溪区市中医院南院北面五处违建进行了强制拆除，依法拔除了多年的违建“钉子户”。

严管重罚 治理扬尘污染

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近年来，环境问题越来越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环境质量的好坏，不仅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而且也是一个地方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禀赋。为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市执法局从规范工地围墙围挡设施、工地出入口设置、车

辆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路线等方面着手，努力抓好扬尘治理每一个环节，着力解决建筑工地出入口及运输途中扬尘污染问题。为严格督促城区建筑工地落实施工现场硬质围挡率 100%、出入口车辆冲洗率 100%、建筑垃圾及余土清运密闭运输率 100%的“三个百分百”目标，市执法局安排执法人员对各工地出入口硬化及渣土车辆运输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未按要求设置围墙围挡、出入口硬化不达标及运输不规范的工地依法进行立案查处、从重处理。据统计，截至目前共检查工地 828 次，下达整改 123 份，检查渣土车辆 844 台次，治理带泥上路 67 台次，立案处罚 24 起。

为强化执法效力和治理成效，市执法局与市公安交管、公安机动、交通运管等执法部门还将共同开展扬尘污染治理联合执法行动。8 月 13 日，市执法局在全市各主流媒体刊发了《关于加强中心城区道路运输扬尘污染治理的通告》。通告要求，九江城区所有散装物料（包括煤炭、砂石、灰浆、混凝土、装修垃圾等）运输车辆及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不得超高、超重装载运输，必须做到全覆盖或全密闭运输。如未按要求做到全覆盖或全密闭运输以及造成物料遗撒、泄漏或扬尘污染的，将依据《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从严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清理干净。

责任到人 推行路长责任制

为切实保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任务的落实，市执法局

围绕中心城区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自8月份开始中心城区大力推行城市管理“路长制”，针对中心城区138条主干道和134条背街小巷的日常管控需要，在每条路设置了一名路长，负责按照“实地测评创建要点”落实责任路段市容巡查和问题整改职责，并根据路段管理的实际状况安排执法人员对路段开展常态巡查和集中整治，实现了市容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包干到路，为中心城区市容市貌在迎检前发生根本性变化提供了坚强保障。

同时，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文明形象，树立精品意识、品牌意识，市执法局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在中心城区开展了“城市管理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并先期开展了试点，先在每个辖区打造一条文明示范路，后又按照市创建办的要求在每个辖区打造两条主干道和两条次干道，共计16条示范路。示范路在巡查人员的安排、巡查责任的落实上要高于一般路段，并要求做到“地面干净、街面整齐、立面美丽、楼面规范”。

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九江市执法局综合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